



确工程管理、维护人员岗位职责，建立健全定期检查维护、消防、防汛、治安管理制度，并认真组织落实，确保工程处于良好战备状态，当有紧急需要时，无条件服从国家统一安排。

五、对人防工程进行装修时，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须经我办批准。

六、禁止在人防工程内从事非法经营活动，严禁在人防工程内生产、储存危险、爆炸、剧毒、易燃、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品。

七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，你公司（个人）要认真落实下列安全措施。

- 1、建立健全消防、治安组织，落实责任，履行职责；
- 2、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火灾应急预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；
- 3、定期组织在岗职工进行消防、安全知识培训教育，对消防、安全工作进行讲评考核；
- 4、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，发现治安和火灾隐患及时整改；
- 5、消火栓、防火卷帘门、手动报警按钮等处不得堆放杂物、不得圈占、遮盖，消防设施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和挪移；
- 6、人员避难走道、疏散走道及疏散出口处，不得摆设柜台、占道经营，并设置火灾疏散指示标志和标志灯；

7、消防、高压电器等特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持证上岗；

8、建立昼夜值班巡视制度，保卫人员应当加强巡查，对影响安全使用的行为，及时制止。

9、严格用电管理，定期对电路和电器设备进行检查，不得乱拉、乱接临时用电线路，严禁超负荷用电，确保用电安全。

10、制定防汛方案和应急措施，做好防汛排涝和防雨水倒灌等工作。

八、你公司（个人）在使用过程中要自觉服从我办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对违反《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》的行为，我办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的规定进行处罚，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你公司（个人）承担。

九、使用期限到期时，你公司（个人）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更换登记手续。在使用时限内你公司（个人）发生改制、合并、终止或者有其他变更情形的，应当向接收公司（个人）移交人防工程使用资料，办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交接手续，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重新登记。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